

晋中市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表

（ 2020 年度）

填报单位（公章）：

项目名称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缺口补助				
主管部门及代码		077	实施单位		晋中市养老保险中心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	项目期		2020-01-01至2020-12-31	
项目资金情况（万元）	预算资金	市级预算资金			13993.00	
		其他			0.00	
	预算下达资金				11574.00	
	实际支出资金	市级预算资金			11574.00	
		上年结转资金			2636.00	
上级财政资金			0.00			
				0.00		
项目概况	<p>“一、项目实施背景 为统筹城乡社会保障体系建设，建设更加公平、可持续的养老保险制度，推进我省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根据《国务院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决定》（国发〔2015〕2号）及《国务院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决定》（人社部发〔2015〕28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省实际，山西省制定《山西省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实施办法》（晋政发〔2015〕42号）。为落实《山西省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实施办法》（晋政发〔2015〕42号），晋中市全市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自2018年起市本级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退休人员统筹费用由单位发放纳入晋中市机关养老经办机构发放。2020年我市预算收支缺口为16534万元，确保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特申请项目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缺口补助。二、项目主要内容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缺口补助由晋中市财政予以补足，包括上年结转资金和2020年当年下达晋中市本级财政补助和中央财政补助。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缺口补助主要用于支付全市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基本退休金和当年全市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调待支出。”</p>					
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p>“1、项目资金申报与批复情况 项目全部为市级财政资金，总额13993万元。2020年预算收支缺口16534万元，财政批复预算收支缺口13993万元。2、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资金计划：每月根据收入（基本养老保险费、利息、转移收入）与支出（基本养老金支出、转移支出）差额申请项目缺口补助。资金到位：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缺口补助资金分批下达，由本级财政部门拨付到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财政专户。根据晋人社〔2019〕137号文件精神，2020年3月4日第一批项目资金下达11574万元（预算总缺口的70%部分）；2019年结转2636万元，中央财政补助2606万元，与财政结算后财政当年收支缺口多拨付282万（16534-2636-2606-11574=-282）多拨付282万元于2021预算扣减。至2020年9月30日，项目资金下达11574万元，资金到位率82.7%。资金使用：严格按拨付流程申请项目资金，及时上传全市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发放明细至代发基本养老金银行直连系统，确保资金足额及时发放到退休人员银行账户。项目资金全部用于该项目，支付标准、支付进度、支付依据全部合规合法。3、项目资金管理情况 基金监管部门、财政部门 and 审计部门定期或不定期对财政专户、收入户和支出户的基金收支和结余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及时纠正，并向同级政府和基金监督组织报告。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中心按内部管理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定期向省社保局上报基金收支和结余情况，并接受相关部门和社会监督。”</p>					
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p>“1、项目组织情况。2019年10月，晋中市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中心进行前期调研，考虑影响收入和支出的各项因素。从基本保费收入，利息收入，财政补贴收入，转移收入等几方面上报2020年预算收入，从基本养老金支出、转移支出两方面上报2019年预算支出。经省经办机构初步审核后，上报本级财政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缺口补助16534万，由财政局领导研究调整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缺口补助为13993万。2、项目管理情况。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缺口补助分批下达，严格按流程划拨使用。项目验收完成后，由经办机构向本级财政出具书面请示报告，经财政审核后拨入财政专户，社保经办机构按每月收支差拨款使用。机关事业单位经办机构建立健全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稽核制度和内控制度。按照社会保险稽核办法及有关规定，开展养老保险费缴纳和待遇享受情况稽核。经核查发现未按时足额缴纳养老保险费或冒领养老保险待遇的，应责令补缴或退还被冒领待遇，未按规定补缴退还的，按照社会保险法等法律法规处理。建立业务操作监控和内部监督机制。确定扫描时点或周期、监控范围、异常阈值、预警形式，对业务操作的合规性进行实时监控和内部监督。制定业务监控计划，对异常业务进行风险提示。制定内部监督计划，定期抽取或筛选业务复合检查，建立内部监督记录和台账。”</p>					
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绩效指标（二级）	绩效指标（三级）	目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完成进度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指标2:				
		指标1: 补助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缺口。	截止2019年底发放退休人员6471人，预计2020年发放退休人员6891人	“截止2020年发放退休人员6729人”	“完成率达97.65%”	
	质量指标	指标2:				
		指标1: 补助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缺口。	严格按照标准发放到位	高标准发放到位	100%	
成本指标	指标2:					
	指标1: 补助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缺口。	9月底前完成	资金9月底 前到位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1:				
		指标2: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 保证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养老金正常发放，提高退休职工生活水平，维护社会稳定	按时足额发放	足额发放	100%	
		指标2: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1:				
指标2: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1:					
	指标2: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1: 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满意度	1	1	100%
		指标2:			
项目绩效情况	<p>“一、目标完成情况 1. 目标任务量完成情况: 2020年全市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参保人数任务19500人, 完成19600人, 完成任务数占全年任务数100.5%。 退休工资稳步增长: 为符合待遇领取条件的6729名机关事业单位退休干部, 按时足额发放养老金, 7月底前完成基本养老金调整。 2. 目标质量完成情况: 2020年全年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共收入39307万元。其中: 基本养老保险费收入24157万元, 利息580万, 中央财政补助收入2606万元, 本级预算资金下达补助11574万元, 转移收入390万元。2020年全年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共支出40342万。其中: 基本养老金支出38847万元, 转移支出48万, 其他支出1448万。2020年全年收入略小于支出, 差额优先使用历年滚存结余。 3. 目标进度完成情况: 市经办机构按进度完成了项目建设, 并足额使用财政下拨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缺口补助。 二、项目效果情况 2020年, 晋中市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坚持全覆盖、保基本、多层次、可持续方针, 以增强公平性、适应流动性、保证可持续性为重点, 进一步提升了经办工作的水平, 推动了晋中市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持续健康发展。 全市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单独建账, 与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分别管理使用。基金实行严格的预算管理, 纳入社会保障基金财政专户, 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 专款专用。依法加强基金监管, 确保基金安全。”</p>				
其他需说明的问题	<p>“一、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和建议 (一) 主要经验及做法 1. 充分认识做好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经办管理服务工作的重要性。制定和实施统一规范的经办规程, 进一步规范经办行为, 提高管理服务水平, 深入了解制度改革的基本原则和主要政策, 准确把握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经办管理服务工作的各项要求。 2. 加强政策宣传。采取通俗易懂、灵活多样的形式, 广泛宣传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政策和经办规程的相关内容, 对涉及参保缴费、待遇领取、关系转移、信息咨询等问题, 通过统一培训、发放宣传资料等形式组织参保单位进行有针对性的宣传讲解, 帮助参保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和参保群众了解相关政策和主要业务流程。 3. 严格按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办理业务。做好参保资源管理和基金征缴工作, 严格按照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规定的参保范围和相关条件, 厘清参保单位和人员, 认真组织参保缴费等相关工作; 加强参保人员的个人账户管理, 做好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的核定发放工作; 加强参保信息的保密工作, 妥善保管好参保信息数据和业务档案等资料。 4. 突出抓好基金安全管理。认真贯彻执行社会保险基金收支两条线管理的规定,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实行单独记账、核算, 按规定实现保值增值。 5. 结合本地实际, 保持统一规范的前提下, 完善和细化业务流程, 建立健全各种规章制度, 明确经办岗位职责、权限和服务标准, 保证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经办服务工作有序开展。 6. 逐步实行社会化管理服务。提高机关事业单位社会保险社会化管理水平, 普遍发放全国统一的社会保障卡, 实行基本养老金社会化发放。 7. 宣传推广民生山西、老来网等app, 方便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待遇资格认证。 (二) 存在的问题 1. 基本养老金未完全实现系统内发放。原因: 部分退休人员未能在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管理信息系统提取临时退休费。 2. 待遇审核管理制度不健全。存在死亡漏报、迟报、多领、冒领漏报。建议: 规范死亡、处分停发报送制度, 做好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工作。市本级经办机构按月实现社会化发放, 待遇领取人员自死亡或因处分次月起停发其养老金, 等待遇审核人员将上月待遇领取死亡或处分花名表报送至经办机构, 堵塞了死亡漏报、迟报、多领、冒领漏报。 (三) 强化措施, 狠抓征缴工作。每月月结日前完成新增人员参保, 暂停人员暂停缴费。每月按时生成征缴单并上传税务。督促当月应缴未缴单位经办人及时补缴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 (四) 进一步规范待遇审核管理, 做好待遇发放工作。 1. 规范停发报送制度, 做好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工作。严格把控单位经办人按时上报因死亡、处分等需暂停待遇发放资料。 2. 加强待遇领取资格认证工作, 确保基金运行安全。 3. 加强数据比对工作, 严防基金流失。按照省社保局传回的数据, 认真开展社保信息数据的比对工作, 严查重复领取、冒领养老金人员, 及时追回多领, 冒领社保基金。 (五) 加强基金财务管理 1.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按照管理层次, 单独建账、独立核算, 纳入社会保障基金财政专户, 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 专款专用, 任何部门、单位和个人均不得挤占挪用。 2. 定期与开户银行对账, 保证帐、账、帐相符。暂收、暂付款项定期清理, 及时予以偿付或收回。 3. 社保经办机构根据银行回单、社会保险基金专用收据、财政专户缴拨凭证等原始凭证, 按照《社会保险基金会计制度》的规定, 及时填制记账凭证, 进行会计核算。严格按照基金票据管理有关规定领用、销号, 保证账款相符。 4. 年终进行基金决算。核对各项收支情况, 清理往来款项, 同开户银行、财政专户对账, 并进行年终结账。年度终了后, 根据规定的表式、时间和要求, 编制年度基金财务报告, 包括资产负债表、收支表、有关附表以及财务情况说明。”</p>				
评分表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评价得分	
		投入:	20	19.48	
	项目目标	项目立项规范性	3	3.00	
		绩效目标合理性	4	4.00	
		绩效指标明确性	4	4.00	
	资金落实	资金到位率	3	2.48	
		到位及时率	3	3.00	
		预算执行率	3	3.00	
		过程:	20	20.00	
	业务管理	管理制度健全性	3	3.00	
		制度执行有效性	3	3.00	
		项目质量可控性	4	4.00	
	财务管理	管理制度健全性	3	3.00	
		资金使用合规性	3	3.00	
		财务监控有效性	4	4.00	
		产出:	30	30.00	
	项目产出	实际完成率	8	8.00	
		完成及时率	7	7.00	
		质量达标率	8	8.00	
		成本节约率	7	7.00	
	效果:	30	30.00		
项目效果	经济效益	0	0.00		
	社会效益	20	20.00		
	生态效益	0	0.00		
	可持续影响	0	0.00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10	10.00		
	综合得分:	100	99.48		
	评价结果等次:		优		
评价人员	姓名	职称/职务	科室	联系电话	
	杨宝金	养老保险中心主任		3075652	
	贾俐琴	机关养老保险中心主任		3075652	
	胡建华	养老保险中心副主任		3075652	
负责人: 贾俐琴	经办人: 史俊杰	联系电话:	3075652	填报日期:	2021-07-08
单位负责人(签字): _____ 年 月 日					